

國立中興大學獎助姊妹校學生來校交換研修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國際事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本校為招收國外姊妹校學生至本校交換研修，增進本校國際學習氛圍及促進本校與國外大學之實質合作交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姊妹校在學學生，或經專案核准者為限。申請者需獲當年度擬在本校交流之系、所、學程或學院通過，始得推薦。
- 三、獎助金額及名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。
- 四、獎助期限以在本校交流期間為限，累計受獎年限不得超過一年。
- 五、擬申請本獎助金之學生，應於申請來校交換時，檢附下列文件，向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提出申請，經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審查獲推薦，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始頒發獎學金。
 - (一)於姊妹校就讀期間之成績單。
 - (二)兩封推薦函。
 - (三)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乙份。
 - (四)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。
- 六、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由國際長召集，成員除國際長外，其餘由教務長、研發長及各學院所推薦之委員各一名組成。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可派員代理出席。審查會議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，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組長列席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